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宁工大委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业经 2018 年 5 月 3 日第 23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8 年 5 月 11 日

抄 送：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

(业经 2018 年 5 月 3 日第 23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我校《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切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更好地肩负起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习的主要任务

1. 坚定理想信念。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树立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的崇高理想。

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

导教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切实肩负好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4. 提升师德师风水平。引导教师认真学习落实有关师德师风的法规文件以及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规定，促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培育教师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5. 强化爱校荣校意识。激发教师对学校的归属感、认同感和自豪感，引导教师践行校训和传承“太阳石精神”。引导教师深刻认识高等教育和学校发展形势环境，理解支持学校办学理念和重大决策部署意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发展目标上来，凝心聚力推动学校全面发展。

二、学习的主要内容

6.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7. 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领悟蕴含其中的科学指向、战略重点和实践路径。

8.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切实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化对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

9. 学习党的规章制度。学习《党章》和党的法规制度。

10. 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有关教育法治建设的法规，学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法规文件以及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有关的政策法规。

11. 学习时事政治。关注学习重大时事政治事件及《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相关专题报道及评论员文章。

12. 学习学校规章制度和有关会议精神及要求。

13. 学习校史、校情、校训和 “太阳石精神”。

14. 其他需要学习的内容。

三、学习的对象范围

15. 政治理论学习的对象范围：学校全体在编在岗教师、在校工作的兼职教师及其他有授课任务的人员。

四、学习的主要形式

16. 丰富学习形式，创新学习手段。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主要采取教师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三种形式，也可以通过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观看视频、调研考察、“微课堂”等学习载

体和形式，创新学习方法和手段，增强学习的丰富性和新颖性，提高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效。

五、学习要求

17. 强化组织领导，规范学习制度。

（1）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执行落实。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发展需要，结合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科学制定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性计划，指导、检查各基层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落实情况。

（2）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和开展。各单位根据学校指导性学习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学习计划。要激发本单位教师的学习动力，严格考勤制度，做到“三有”即有学前计划，有学习记录，有学后总结。要把教师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师年终考核、职称（职务）聘任、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3）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建立以党支部或教研室为单位的学習共同体，与“三会一课”学习和“党员固定活动日”学习相结合，以党员和党支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带动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两周进行一次，根据情况可以集中学习，也可以安排自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每年度不得少于 30 学时。

18. 结合工作实际，增强学习实效。各单位要坚持政治理论学

习同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与教师思想实际，有效组织开展学习活动，积极引导本单位教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自觉把学习成果运用到教学 and 实际工作当中，不断增强教书育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促进学校发展提供持久动力。